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46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李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李辉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副总经理任职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李辉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临2023-47）、《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优化调整公司职能部门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职能部门组织架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47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李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三）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同意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事项。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李辉先生简历

李辉先生：197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近年来曾任本公司钢铁业务总部集成供应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五矿萝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本公司矿砂部总经理，本公司铁矿石业务总部总经理兼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铁矿石业务总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至10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b@cas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2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0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肖海潮先生

总　裁：苏子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大军先生

财务总监：王譞女士

独立董事：王本哲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20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至10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b@cas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钦涛

电话：01088525777

邮箱：db@cas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1,672,604股，限售期为自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颀中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号），颀中科技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989,037,288股变更为1,189,037,2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37,708,237股，占公司总股本87.2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1,329,051股，占公司总股本12.7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071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672,6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8%，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672,604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0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相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颀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颀中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11,672,604股，占公司总股本为0.98%。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1,672,604	0.98	11,672,604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071名。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1,672,604	6
合计		11,672,60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8.3398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0月1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于2023年10月11日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0）。

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4、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汪志伟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10.0000	50.00%
2	Martyn Humphries	副总裁	15.0000	1.5000	10.00%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	0.00%
小计			41.0000	11.5000	28.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18人）			120.7000	1.8100	1.50%
业务骨干人员（3人）			72.1000	1.8162	2.52%
总计（23人）			233.8000	15.1262	6.47%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骨干人员（43人）			22.4000	9.6000	42.86%
业务骨干人员（11人）			10.2000	3.0886	30.28%
总计（54人）			32.6000	12.6886	38.92%

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汪洋	副总裁	8.0000	2.4000	30.00%
2	汪志伟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3.0000	20.00%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65.3000	-	0.00%
小计			88.3000	5.4000	6.12%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60人）			182.1500	4.1800	2.29%
业务骨干人员（10人）			40.8500	0.9450	2.31%
总计（72人）			311.3000	10.5250	3.38%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0月1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8.339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99,366,120	383,398	499,749,51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99,366,120股增加至499,749,518股，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6876号），对公司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9月12日止，公司实际共有139名激励对象参与归属，共计收到资金14,826,501.43元，其中投资款14,821,792.44元，增加股本人民币383,39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438,394.44元，汇兑损益4,708.99元。

2023年10月11日，公司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17,550.22元，公司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99,749,51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3,398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0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及仲裁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二、五、七、八尚未开庭，案件六已判决，其他案件均已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至九中，公司为被告；案件十至十三中，公司为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涉及诉讼金额4,445.62万元，仲裁金额2,558.31万元，累计金额7,003.93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相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莞市亿阳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被告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原告与被告一发生买卖合同纠纷，东莞市亿阳能源有限公司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民事起诉状》。

（三）诉讼请求

1. 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2,515,241.1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其中货款2,183,049.52元按每日0.05%标准自2021年12月1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起诉之日为687,660.6元（2,183,049.52*0.05%*630天）；其中货款332,191.65元按每日0.05%标准自2021年11月1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起诉之日为109,623.24元（332,191.65*0.05%*660天），违约金暂合计797,283.84元】；以上货款和违约金暂合计3,312,528元。

2. 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二、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7,003.9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41%。其中，涉及诉讼案件12起，涉案金额合计4,445.6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6.61%；涉及仲裁案件4起，涉案金额合计2,558.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8%。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集体争议仲裁申请书》等。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件进展
1	2022年11月22日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杨腾、陈瑾盈、揭阳市利明化工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纠纷	1,000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审理
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杨腾、陈瑾盈、揭阳市汇明化工塑胶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纠纷	1,000		尚未开庭
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杨腾、陈瑾盈、揭阳市宝泰化工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纠纷	1,000		已开庭审理
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杨腾、陈瑾盈、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纠纷	1,000		已开庭审理
5	2023年9月7日	东莞市亿阳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31.25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6	2023年6月20日	湖南晶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买卖合同纠纷	17.6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
7	2023年7月24日	呼图壁县锐源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买卖合同纠纷	28.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县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8	2023年6月20日	山东东平顺达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买卖合同纠纷	38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9	2023年6月30日	广东润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14.04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审理
10	2023年9月4日	黄海涛、汪翠华、林文杰等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852.79	揭阳市揭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已开庭审理
11	2023年9月4日	吴喜君、柯伟通、江浩丽等人		劳动争议纠纷	592.94		已开庭审理
12	2023年9月4日	柯跃鹏、吴毫忠、王耿东等人		劳动争议纠纷	818.73		已开庭审理
13	2023年9月4日	郑育珊、吴志平、孙瑛婷等人		劳动争议纠纷	293.85		已开庭审理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汇总					16.13		
合计					7,003.93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0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1、张北榕泰数据中心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基本完成一期数据机房及综合楼、锅炉房、供电设施等土建工程，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5.96%。因该项目整体资金投入涉及金额较大，公司目前资金紧张，张北榕泰数据中心项目暂处于停工状态。

2、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前期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将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公开挂牌转让，于2022年12月征集到南兴投资作为受让方，经双方协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为1.07亿元。2023年4月，南兴投资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暨抵销协议》，抵销完成后，公司应收南兴投资债权转让款余额7,695.32万元，双方协议约定南兴投资于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前述债权转让款余额的51%。截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尚有7,695.32万元未收取。根据半年报，前述款项作为其他应收款列示，已计提坏账准备933.44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南兴投资未按约定支付债权转让款的原因，前述转让款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2)结合南兴投资的资金状况、后续还款安排等，分析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根据协议约定，南兴投资应当于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的51%，即3,924.61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尚未收到前述款项。公司已于2023年6月29日向南兴投资发出催缴函，南兴投资对于催缴函未作出回应。2023年8月21日公司向南兴投资发出律师函，律师函提出对南兴投资未按期支付的欠款进行催收，同时保留对南兴投资提出诉讼主张的权利。

（2）2023年8月26日公司收到南兴投资出具的还款计划，计划中提出鉴于南兴投资正处在业务扩张期，资金需求较大，对未按期支付欠款事项向公司致歉，并承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债务置换、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置换受让债权资产包等方式筹措资金或资产，最晚不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偿清所欠公司款项。经查询南兴投资企业征信报告，南兴投资并非失信执行人，结合南兴投资还款计划与南兴投资的企业征信查询结果，据此判断该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该项其他应收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类为化工业务组合，期末按照12.13%对其计提了坏账准备933.44万元，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关于在建工程。根据前期公告，公司张北数据中心在建工程项目前期未计提减值，主要系2023年3月，公司获取行业内运营商招募商机、积极解决逾期负债事项、增加公司资金储备等，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测，认为该项目可收回金额4,633万元，高于账面价值4,517万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半年报，张北数据中心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5.96%，与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占比相同。

请公司：(1)补充披露张北数据中心投建持续未有进展的原因，后续推进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结合张北数据中心最新投建进度，说明该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张北榕泰数据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13.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基本完成一期数据机房及综合楼、锅炉房、供电设施等土建工程。张北数据中心投建持续未有进展的原因主要系项目整体资金投入涉及金额较大，公司目前资金紧张，所以项目暂处于停工状态。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行业内运营商招募商机，拟争取实力雄厚的合作伙伴参与机房合作项目，同时，公司正积极解决逾期负债事项，增加公司资金储备，预计后续将逐步恢复该项目的建设以促进IDC业务的发展。

（2）公司在2023年4月，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张北数据中心在建工程项目的评估值为依据，对该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测试结果，该项目可收回金额4,633.08万元，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项目在前次评估至报告期末之间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仍计划继续建设该项目，因此截至期末该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本期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关于预付机柜租赁款。根据前期公告，2022年末，公司预付机柜租赁款余额1.62亿元，主要系支付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空建设）预付机柜款1.40亿元。长空建设于2023年1月完成3000个机柜的交付条件，租金从2023年1月1日起按实际租赁数量进行结算从预付租金款中进行抵扣。前述预付机柜租赁款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根据半年报，公司预付机柜租赁款期末余额由1.62亿元增加至1.70亿元，同时，长空建设系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方之一，相关款项性质为保证金，期末余额为717.78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5.89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长空建设与公司已结算租金及其从预付租金款中抵扣情况，结合已交付机柜及已结算情况，说明公司预付机柜租赁款持续增长的原因，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公司相关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长空建设除交付3,000个机柜外是否还有其他合同义务，如有，请披露相关合同义务具体内容及其履行进展。

公司回复：

一、预付机柜租赁款情况

公司预付机柜租赁款包括预付机柜场地租金及机柜租赁费用，2022年末，公司预付机柜租赁款余额16,230.00万元，其财务报表列示科目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1）支付长空建设预付机柜款14,000万元；2）支付北京金马达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公司"）和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公司"）机柜场地租赁款2,230万元。

2023年6月30日预付机柜租赁费用12,407.85万元，预付机柜场地租金4,611.99万元，合计金额17,019.84万元，较期初增长789.84万元，主要原因系预付机柜场地租金增长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付机柜租赁款	预付机柜租赁费用	14,000.00	0.00	1,592.15	12,407.85	-1,592.15	2023年1月交付后，按月抵扣双方按照实际开通数量结算的机柜租赁费用1,592.15万元。
	预付机柜场地租金	2,230.00	3,833.07	1,451.07	4,611.99	2,381.99	1.报告期内新增支付3,833.07万元，其中支付机柜交付前应付的租金尾款2,515.01万元（2023年1月机柜交付前，根据在数据中心建成达到交付前《场地租赁协议》的约定，公司应支付合作意向金1,581.67万元，取得审批文件后的预付租金3,163.34万元，金额共计4,745.01万元，截至2022年末已支付2,230万元，尚余2,515.01万元在报告期内支付，上述机柜建成交付前预付的场地租金，按照五年（2023-2027年）进行分摊）；2023年1月机柜建成交付后，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公司按月/季度支付场地租金1,318.06万元。2.本期减少1,451.07万元，系报告期内扣减结转成本确认的2023年1-6月期间的场地租金费用。月场地租金费用241.845万元*6个月=1,451.07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30.00	3,833.07	3,043.22	17,019.84	789.84	/

1、支付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预付机柜款14,000万元，合作背景如下：

公司与长空建设于2022年6月24日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长空建设在建的数据中心项目完工后，将不少于3000个机柜交付给公司，公司同意承接3000个机柜并对外租赁，并将对项目机房提供运维、管理服务。为就合作事项取得与长空建设展开合作的权利并为未来具体合作提供预付机柜租金，公司应向长空建设支付总建设规模3000个机柜年租金的60%作为预付租金款，即：3000个*77778元/个/年*60%=14,000.00万元。在服务期内预付租金款先行用于抵扣机柜租金，待预付款抵扣完毕后甲方将服务费以转账方式结算。

根据协议约定，2022年7月1日，公司向长空建设支付了机柜预付款14,000.00万元。长空建设于2023年1月完成3000个机柜的交付条件，截至2023年8月31日实际开通830个机柜，租金从2023年1月1日起按实际开通数量进行结算从预付租金款中进行抵扣，公司按客户合同约定实际开通进度逐步起租，与长空建设按实际开通量结算。

2、支付北京金马达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场地租赁款合作背景如下：

公司与金马公司、金云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签署《场地租赁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租入金马公司、金云公司厂房土地，用于长空建设提供的机柜所在场地，故为机电与场地租赁费分开计价的合作模式，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公司租入金马公司、金云公司所处的阎村厂房土地，金马公司、金云公司需提供数据中心建设的前置审批文件，场地使用期限至2041年6月，并约定因运营过程中相关政府审批文件失效且未能及时办理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公司向金马公司、金云公司支付款项为：2021年支付1,000.00万元，2022年支付1,230.00万元，2023年支付的2,515.01万元，鉴于《场地租赁协议》与公司、长空建设后期达成数据中心的业务合作属于不可分割的部分，在机柜交付前公司应支付的款项报表列示为预付款项，2022年6月公司与长空建设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其属于长期协议，根据款项性质在报表期末将其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3、预付机柜租赁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6月末预付机柜租赁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幅较大主要为：

1）报告期内新增支付3,833.07万元，其中支付机柜交付前应付的租金尾款2,515.01万元（2023年1月机柜交付前，根据在数据中心建成达到交付前《场地租赁协议》的约定，公司应支付合作意向金1,581.67万元，取得审批文件后的预付租金3,163.34万元，金额共计4,745.01万元，截至2022年末已支付2,230万元，尚余2,515.01万元在报告期内支付，上述机柜建成交付前预付的场地租金，按照五年（2023-2027年）进行分摊）；公司上半年支付场地租金总额为1,318.06+1,451.07=2,769.13万元，分为以下两部分：①2023年1月机柜建成交付后，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公司直接按月/季度支付场地租金1,318.06万元；②同时在报告期内扣减结转成本确认预付场地租金费用1,451.07万。

2）本期减少1,451.07万元，系报告期内扣减结转成本确认的2023年1-6月期间的场地租金费用。月场地租金费用241.845万元*6个月=1,451.07万元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属于租赁机房业务模式，2021年6月公司取得了新增大客户订单（3000个5KW的机柜），为获取自有数据中心资源，与客户达成长期合作，公司与长空建设、金马公司、金云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公司以预付机柜租赁款的方式锁定相关机柜资源符合行业惯常做法，同时考虑到公司主要以租赁机柜为主，此次订单量较大，需要提前锁定相关机柜资源，相关预付安排具备商业实质，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二、长空建设除交付3,000个机柜外无其他合同义务。

（2）预付机柜租赁款被划分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预付租赁款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预付机柜租赁款被划分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系公司与长空建设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长空建设在建的数据中心项目完工后，将交付给公司不少于3,000个机柜，公司同意承接3,000个机柜并对外租赁，并对项目机房提供运维、管理服务。为满足与长空建设展开长期合作的业务需求，公司根据合作协议应向长空建设预付租金款14,000.00万元，在服务期内预付租金款先行用于抵扣机柜租金。根据协议约定，2022年7月1日，公司向长空建设支付了机柜预付款，考虑到该款项的性质及期限超过1年，2022年末财务报表列示科目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

长空建设于2023年1月完成3,000个机柜的交付条件，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开通957个机柜，从2023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客户合同约定开通进度逐步起租，按机柜实际开通数量结算租金并从预付机柜租赁款中进行抵扣（2023年1-6月发生租金金额共计1,592.15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相关预付机柜租赁款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时间，是否具备交易必要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按照双方于2022年6月24日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第2条定金和项目预付租金的相关约定，公司已付定金中的717.78万元转为项目履约保证金，财务报表科目列示为其他应收款，具备交易必要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该项其他应收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类为账龄组合，期末按照账龄对其计提坏账准备35.89万元，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关于2021年年报更正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四次修订版）所使用财务数据系会计差错更正前原始数据，如需查询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请参照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大华核字[2023]000416号），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更正公司2021年度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因预测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不恰当以及未考虑预测期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的资本性支出等因素	本项差错经公司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商誉	-9,328,241.30
		未分配利润	-9,328,241.30
		资产减值损失	-9,328,241.30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861,344股，限售期为自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7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591,524股，并于202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38,366,09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585,14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9,780,95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119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61,34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452%，前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861,344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晶升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总数为1,861,34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345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861,344	1.3452	1,861,344	0
合计		1,861,344	1.3452	1,861,344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东数量为6,119名。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861,344	6个月
合计		1,861,34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4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